附件4

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（2023年度）

评价方式：☑直接组织评价 □委托评价

部门名称：唐山市丰润区住房管理中心（加盖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 0315-3221662

填报日期：2024年2月19日

唐山市丰润区财政局编制

**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**

**一、部门整体概况**

本部门2023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3804.68万元，实际支出8852.6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64.13%。其中：专项项目5个，金额合计11797万元，实际支出7068.09万元，执行率为59.91%。

**二、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**

**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：**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有关房产管理的方针，政策和法规；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，研究制定全区住房建设的发展战略和中长规划，组织实施经济适用住房建设；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房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并组织实施，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、房屋拆迁工作；负责全区房产行政管理，按照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，管理全区房屋产权产籍，办理全区公、私房屋产权确认，变更；负责全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，协调，综合管理及对物业管理单位的审批、资质审查和业务指导、年检工作；负责全区房地产市场的管理，监督指导房地产经营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，按照房地产交易规则，规范市场经营行为；负责全区房屋安全使用和修缮管理；负责直管公房的经营管理；负责全区房地产行业管理，指导房地产业协会的工作。

**三、绩效评价组织情况**

本次绩效评价项目5个，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%，涉及金额7068.09万元。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。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**四、绩效实现情况分析**

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和调整项目共5个，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但2023年丰润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，资金支付进度没有完成预算要求，部分绩效目标评价为良，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**

根据单位工作实际要合理编制预算，在编制专项经费预算时，要从源头抓起，未雨绸缪，逐一列出需要开支的项目，做好项目细化，并按照年初使用计划，及时合理安排资金支出，改进和完善评估指标设置与考核标准。